

《鵝羽》出版 邱皖鄭

發出抗拒女性被物化的吶喊

作家邱皖鄭同時還是一名律師，在她近30年的律師工作中遇到過上百個類似「秦衛花」這樣的女性。邱皖鄭原本不願意寫她，但被她鬧得寢食難安，於是她僅用了40多天便完成了《鵝羽》初稿。邱皖鄭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這部小說看上去很像女主角一生的卷宗檔案，「客觀嚴謹，雖然人物是虛構，但書中的每個故事情節都有眾多實例供我參考。」她想要藉助「秦衛花」、藉助《鵝羽》發出一聲吶喊，一聲抗拒女性被物化的吶喊。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蕊 河南報道

長篇小說《鵝羽》近期由作家出版社出版，講述了農村姑娘秦衛花的故事，秦衛花本是一個鵝羽般純潔的農村姑娘，她善良質樸、有心氣兒，決心要靠勤勞和技術為自己贏得美好的生活，然而現實並不簡單，且常常事與願違。

秦衛花被物化的一生

邱皖鄭告訴記者，秦衛花的一生就是被物化的一生。「在她年輕的時候，初步踏入社會，就被性騷擾；她被第一位戀人秦自然看上，秦自然對她的情感是愛多還是慾多？想必每個讀者都會有自己的判斷。秦自然的家人對她的職業和農村戶口是排斥的，但秦自然想要個漂亮媳婦，女主角符合他的條件，所以，女主角的第一段戀情就是被物化的；至於她後來出賣初夜而後靠出賣肉體為業，是典型被物化了的女性。如果說，彼時女主被物化是理所當然，而當她攜帶着千萬資本，回鄉創業，她逃脫被物化的命運了嗎？答案是否定的。她的千萬資本在十億資產面前是渺小的，合作方和她合作的初衷就是把她當成物化的花瓶，和她打交道的權力方也意圖把她物化，她想掙脫這一道物化她的枷鎖，結果反被枷鎖越捆越緊。」

秦衛花是「真實」的，是邱皖鄭近三十年律師工作所遇見的某類人的人生軌跡的濃縮和概括。「我大約遇見過上百個類似女主角這樣的人，但她們都沒有秦衛花活得恣意，我看到更多的是她們的眼淚而不是笑容。她們固然有讓人譴責的道德問題，但並不代表她們就是惡的，她們的心中有向善的部分，我們這個社會應當以一個什麼樣的姿態來對待她們，是揪住她們最初的道德問題持續性譴責永不饒恕？還是鼓勵她們釋放生命中的

善？」這是邱皖鄭這部作品創作初衷。

在楔子中，邱皖鄭寫道，原本不願意寫秦衛花，但秦衛花太會磨人，「我不是專業作家，面對她在17歲以後的人生旅途中所發生的那麼多故事或者說事故，對可能產生的巨大寫作量是懼怕的，我建議她找個專業作家來寫。」但秦衛花固執地認為只有邱皖鄭能夠寫出她的真、善、美，別的作家可能會把她寫成淫蕩邪惡的女人。

「我」只是記錄而已

邱皖鄭，本名邱梅，是河南省作家協會會員，法學碩士。之所以用邱皖鄭這個筆名，有兩層含義，「我出生在安徽，在鄭州工作，這兩個地方水土塑造了我，成全了我。另外，皖鄭的諧音是『挽正』，我的職業是律師，希望我一直能挽着正義前行。」

邱皖鄭說：「寫作於我，是生命本能般的需求，有一種力量驅動着我、迫使我寫，我不得不寫。」

「說起來有點魔幻，秦衛花作為一個輪廓分明的人物在我腦袋裏盤旋了多年，有時候已干擾到了我正常的工作生活，但由於本職工作太忙，我沒有時間把她寫出來。因為她長期盤旋在我的腦海裏，把她寫出來，就是為了把她從我腦海裏趕出去。」

於是，在女主角的驅動下，2020年初武漢出現疫情、全國處於封控管理的狀態下，邱皖鄭便開始動筆寫作，「寫作最高峰每天能寫近兩萬字，彷彿不是我在創作，我僅僅是記錄我腦子裏的場景。完成初稿用了四十多天。」

這本小說邱皖鄭沒有構思，在她開始動筆寫這部作品之前，她的腦袋裏已經有女主角清晰的輪廓和人生軌

跡，「我像一個旁觀者，能清楚地看見女主角一步步演繹着她的人生。」所以雖然沒提綱，但邱皖鄭也不是想到哪寫到哪，「而是女主角的命運早已注定，我只是記錄而已。」

雖然初稿很順利地就完成了，但在定稿過程中，邱皖鄭很是焦慮，「因為我的語言風格很像辯護詞，我努力想讓語言風格更具有文學性，但好像很難達到我所期望的目標，最後只好放棄，自我安慰這是屬於我自己的獨特文風。」

出於律師的嚴謹精神，邱皖鄭在楔子最後一段還加了一段「具有獨特文風」的鄭重聲明：故事中只有秦衛花的故事是真的，為了配合秦衛花的故事，我杜撰了她的生活場景，「移花接木」了許多人，純屬虛構，不可對號入座，告我侵權。

對於寫作，邱皖鄭從來不做主觀規劃，「如果某一天，又有一個人物一直在我腦海裏盤旋，而我又能清晰地看見她（他）的一切，我可能會再次選擇把她（他）從我的腦袋裏移出來，變成文字，成為我的下一部作品。」

作為律師，邱皖鄭積累了非常多的素材，「有許多可供選用的素材就在那裏，等我隨便選取。這點，我很像一個豪橫的裁縫，做一件衣服，有許多細布料在那裏放着，任我選擇。」

鵝羽命運不由自主

在書中，記者看到有兩處提到鵝羽，一次是女主角在大別墅獻出初夜，另一次是在小說即將收尾的時候。

邱皖鄭告訴記者，在她眼中，幾乎每個少女都有一個天鵝夢，希望自己



◆《鵝羽》由作家出版社出版



◆作家邱皖鄭

像天鵝一樣高貴、純潔、自由，而天鵝的翅膀可以讓牠們擁有自由遷徙的能力，能在這個世界上自由選擇最適合自己生活的地方，在冬季選擇離開寒冷的西伯利亞，到溫暖的南方去生活；在春天，再回到溫暖的西伯利亞。但現實生活中，只有極少數女孩子會活得像天鵝一樣自由，很多女孩子終其一生，雖然積極努力，但最終不過是一根鵝羽，在生命中的某個高光時刻，附着在天鵝身上，成為天鵝的一部分，享受着屬於天鵝的高貴、純潔、自由；而當羽毛離開天鵝，從天鵝身上脫落，就喪失了自我選擇的能力，一陣風可能將它裹上天，也可能將它帶入泥潭。

「在大別墅獻出初夜，出現了鵝羽：有幾片鵝羽被風裹挾着吹向高空；幾片飄落到菜地。這是一個暗示：暗示女主角已經喪失了生命進程的自主選擇權，在未來的人生旅途中，她只能被動地應對。在結尾再次出現天鵝，揭示女主角一直拼盡全力，希望能掌控生命的自主權，做天鵝而不只是鵝羽。」

這也是邱皖鄭寫作《鵝羽》的初衷——希望女性能夠做天鵝，而不是不能掌控生命自主權的鵝羽。

書介

大過兔年(2023)

作者：漢聲雜誌 出版：英文漢聲



《大過兔年》是一本特別的海報書，包含了過年相關的吉祥文化和生肖兔文化。四川綿竹的門神《神荼》、《鬱壘》，全副武將裝扮，色彩鮮明，別具地方特色。天津楊柳青年畫《慶賞元宵》描繪「正月十五鬧元宵」的歡樂情景。童子門神《如意連年》、《如意有餘》祝福大家吉祥如意，年年有餘。江蘇桃花塢年畫《一團和氣》是流傳久遠的圖案，祝賀新年和氣愉快。《兔文化圖錄》展示史前至今，兔子形象在生活中的應用，見證了十二生肖中排行第四的兔子在歷史長流中的文化意義。剪紙作品中，《吉祥兔娃》是一個戴兔帽、着兔衣、穿兔鞋的福氣兔寶寶，呈現玉兔作為兒童保護神的角色。《福壽壽財兔》來自山東高密，兔形象與吉祥美意的表現巧妙結合。《百兔呈祥》是陝西的百隻剪紙兔，可見兔草、蛇盤兔、鷹抓兔、兔與兒童、兔與動物等主題。《三果花》是剪花娘子庫淑蘭的作品，一樹結石榴、佛手、桃子三果實，傳達着多子、幸福、長壽的祝福。《花陰玉兔》是北京宋劉永年的繪畫，一白一灰兩兔悠遊於花陰草地，觀者可體會其中的消閒自適、平和自身心態，迎接新一年的生活。《養鹿的小孩》、《美心蘭》、《蓮》同為老祖母畫家吳玉哥的畫作，充滿活潑的生命旋律。當下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肆虐，與之相應還有執掌治病、長壽的月宮玉兔。《月光馬兒》是北京明清時期拜月所用玉兔神像。《兔兒爺兔寶寶》中有傳統北京泥塑兔兒爺，在今日它們也同樣寄託着人們驅病祈福的願望。與兔兒爺對照呈現的，是利用身邊物品創作的多姿多彩兔子造型，創意十足，且提示了環保概念。兔子溫文雅又行動迅速，撫慰人心，也給人行動的力量。讀《大過兔年》，祝福大家動若脫兔，步步高陞！



◆「深港兩地藝術館、博物館發展對話」在深圳坪山美術館舉行。受訪者供圖

簡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深港兩城不僅山水相依，更是文脈相通，既有國際化、年輕活力的文化基因，又各具城市的風格特色。對照兩座城市的文化日常，參觀博物館，藝術館是兩地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城市的在地文化發展與呈現顯得愈發重要。

早前的第23屆深圳讀書月期間，「當奇跡之城遇上東方之珠：深圳、香港的文化對視」系列對話活動——「深港兩地藝術館、博物館發展對話」在深圳坪山美術館舉行。電影策展人、製片人鍾秋夢，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館長吳志華，深圳坪山美術館館長劉曉都，藝術自媒體《打邊爐》創始人鍾剛，當代藝術研究者李安琪等一同探索藝術與城市在地文化的融合，以及閱讀與藝術領域跨界創新合作，展現深港特色文化的互融共通。

吳志華表示，過去比較長的一段時間，香港地區文化藝術發展是比較本土化的，夾雜着西方的影響，而未來的藝術發展肯定會更多融入大灣區的藝術地圖之中。他介紹，現在的香港故宮博物館，已經脫離了傳統博物館的概念。「我們把文物作為教育，繼續告訴觀眾，我們希望有一個『地方營造』的概念，我們提供的是一個空間，是文化資源，我們提供很多的可能性給觀眾在這裏互動和創作，讓他們對文物文化意識有自己的價值和看法。」他表示，未來香港故宮將舉行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公眾參與活動，讓整個博物館在傳統與現代中變化、發展，也希望更好地實現大灣區文化藝術的融合發展。

在藝術工作者李安琪看來，過去幾年香港的藝術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變化，就是有很多內地背景年輕一代策展人來到香港地區工作。「他們不僅把深圳的視野、內地的視野帶到香港地區，也在某種意義上讓香港的學生『看見』內地的藝術市場、內地的藝術生態，從而推動他們的創新和發展，這也是某種意義上的文化『對視』與融合。」

從深圳方面，新興藝術機構也期待借由跟香港的互動交流，為自身發展帶來更多可能。劉曉都認為，坪山美術館與香港故宮有很大區別，沒有太多館藏，但這些弱點反而讓他擁有更多的機會和大眾給予的寬容度，有機會推動更多新鮮事物誕生，而深港「對視」本身就是一個機會。「我們期待能夠與香港的機構有很好的交流，對於美術館來說，我們理解為大灣區藝術生態的共同發展，是非常有意思的前景。」

鍾剛則建議，讓「深港對視」形成一種機制，「這需要建立對於彼此的藝術地圖的認知，希望未來能夠有平台，關注深港兩地的藝術動態，呈現兩地藝術家作品，形成對話的有效性，帶來雙城之間更緊密的協作」。

從《污名》反思當代社會的污名與歧視

書評

文：陳紫吟

社會學理論家高夫曼（Erving Goffman）於1963年的著作《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裏細述了受污名者容易遇到的種種情況，高夫曼認為受污名者的共通點如此之多，以至於無需特別做分類，而是將受污名者的處境作共同討論。

此書於2010年推出中譯本，儘管距離現在已經有一段時日，且在這段期間裏，社會科學領域也有了更多針對污名和歧視的研究，而高夫曼不將受污名者做分類、不細究不同類型的受污名者之處境差異的寫作方式也與如今多將污名與歧視和刻板印象一同討論的習慣有所不同。然而，此書仍有其閱讀價值，因為高夫曼所描述的情況現在仍常見於當代社會中，而高夫曼將寫作重點擺在受污名者之處境和受污名者與他人互動的反應則將有助於我們反思所謂的「正常人」行為舉止是否合宜。值得一提的是，書中幾乎沒有說教的痕跡，換言之，高夫曼出版此書並非為了教導「正常人」該怎麼做，他只是盡可能地呈現受污名者的處境，而將反省的工作交給讀者們。

高夫曼提到當受污名者和外團體（也就是「正常人」或其他類型的受污名者）互動時，往往必須採取一些「行為準則」，受污名者或許是自願，或許是不得不，遵守這些準則、調整自己的舉止，其目的是讓自己與外團體的互動氣氛更為融洽。

這些行為準則包括：揭露禮儀：把自己的缺陷/受污名的原因當作一個嚴肅議題揭露之，讓外團體者有時間/來得及做出恰當反應。換言之，揭露禮儀可以避免受污

名者「嚇到」外團體，也能同時保護自己不會因外團體不適當的反應而受傷。

體諒「正常人」：正常人真的不會想要傷害人；如果他們造成傷害，是因為他們不夠了解。因此，他們應該受到有技巧的幫助已做出好的表現。輕蔑、怠慢及不得體的言論，不應被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受污名者不是應該假裝不注意，就是努力對正常人進行同情心的再教育，仔細地、暗中地與體貼地讓對方了解，儘管受污名者有外表的缺陷，內在還是一個完整的人。

以上兩項行為準則使得受污名者負擔更為加重，且很可能無助於解決外團體者的偏見問題。首先，要求受污名者遵守「揭露禮儀」，長此以往很可能會使得所有人皆認為這是必要禮儀，如此一來，當受污名者沒有或來不及遵守且外團體者亦做出不恰當反應時，很可能無法理解到自己的失誤或是將責任推給受污名者，這使得受污名者的處境更為惡劣，外團體者亦無法有所成長。其次，要求受污名者體諒「正常人」更是本末倒置，受污名者正是因為外團體者有偏見才會遭受污名，而我們沒有道理要求受害者要體諒造成傷害的人。

基於以上，是否要接受行為準則應取決於受污名者，因為履行那些準則並非受污名者的義務。另一方面，吾人實際上應該避免自以為是地給予受污名者行為準則，即使人們自認出於善意，這依然可能是一種不必要的說教且冒犯他人。

在討論受污名者和「正常人」間的互動時，高夫曼特別指出一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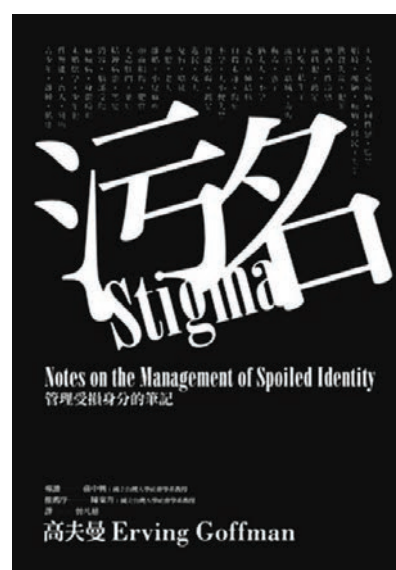
即受污名者和此「正常人」間有「個人化的」認識，換言之，兩者並非陌生人，而是鄰居、朋友、伴侶或是家人等較緊密（不一定是親密）的關係。

我們容易相信如果受污名者和他所面對的對象關係友好，那麼出於情感和彼此間的情誼，這個「正常人」應該能更為友善或是合宜地與受污名者互動，遺憾的是，事實正如高夫曼所言：熟悉不必然會減少輕視。更糟的是，當有些人不被要求得分擔某人的污名，或無需花大量時間努力表現得體與關切，就可能只會因為這樣，而比那些必須終日與受污名者相處的人還更容易接受他們。

近年來，除了西方國家之外，婚姻平權的相關倡議活動也更頻繁地出現在亞洲地區的國家，倡議手法繁多，其中，部分平權支持者主張尚未向家人出櫃的性少數族群應該要向家人出櫃，並爭取支持，更有人直言，如若性少數族群連自己的家人都無法說服，怎麼還可以去期望其他人去說服陌生的社會大眾。這樣的發言（或套用高夫曼的用詞：行為準則）使人不安，而透過高夫曼的觀察與研究，我們更能明白：事實上，即使先不論向家人出櫃的難度，讓家人成為「知情者」並非就有助於爭取支持。

在此書中，高夫曼將「污名」作為名詞代表着人的身份標記，這確實有助於我們理解受污名者的處境，不過，假如我們換個角度，由「正常人」的角度出發，並將「污名」作為動詞，或許有助於我們發現和理解污名所產生的原因。

而隨着社會變遷以及人們價值觀的



《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作者：Erving Goffman 出版：群學

改變，會「被污名」的群體很可能也與往昔有所不同，舉例而言，隨着女性主義運動的興盛，受控的厭女者們如今正進行着大規模的反抗，「女性主義者」再度成為一負面標籤，厭女者甚至會為了混淆視聽將女性主義者稱作「女權者」並向其他人灌輸「女權者只為了提高女性權益，而意圖貶低男性」的錯誤觀念，當有人出聲指正：女性主義所追求的不是單一性別的特殊權力，而是性別平等；厭女者便選擇視而不見。此種類型的污名混雜了厭女情節，其處境也和高夫曼在此書中所呈現的有所不同。不過如果我們欲拆解此污名，或許仍能借助高夫曼帶給讀者們的這份實用筆記。